

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4)莘法执字 580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闫怀文，男，1985 年 11 月 24 日生人，汉族，住莘县魏庄镇西江店村。

被执行人聊城市恒岩冷轧板有限公司，住所地：莘县朝城镇东王庄村东。

被执行人聊城昌盛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莘县古城镇大屯村。

被执行人山东聊城牧科丰饲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莘县古城镇大屯村南。

被执行人贾保立，男，1975 年 10 月 13 日生人，汉族，聊城昌盛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住莘县新兴街 28 号。

被执行人刘力军，男，1982 年 11 月 4 日生人，汉族，聊城市恒岩冷轧板有限公司经理，住莘县朝城镇刘菜园村外 001 号。

本院在执行闫怀文与聊城昌盛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聊城牧科丰饲料有限公司，贾保立、刘力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聊城昌盛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聊城牧科丰饲料有限公司，贾保立、刘力军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以 (2013)莘民一初字第 2929-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聊城市恒岩冷轧板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莘县朝城工业园区该厂院内的西厂房、

东厂房、办公室、宿舍、行吊三台、酸洗生产线一台、自制液压放卷设备一台、轧机一台、纵剪机组一台、退火炉四台、压力罐一台、氧蒸发器加罐一台、流量计一台、变压器二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聊城市恒岩冷轧板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莘县朝城工业园区该厂院内的西厂房、东厂房、办公室、宿舍、行吊三台、酸洗生产线一台、自制液压放卷设备一台、轧机一台、纵剪机组一台、退火炉四台、压力罐一台、氧蒸发器加罐一台、流量计一台、变压器二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白云山

审 判 员 马 强

审 判 员 蔡木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海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